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依恬
電話：06-2991111分機8761
電子信箱：tyanjg5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120778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7819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報告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8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183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係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辦理針對多元性別者所進行之大規模調查，高達1萬3,104名多元性別者參與本次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出櫃程度、社會支持、敵意與歧視、身心健康等面向，以及高齡、障礙、原住民、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之交織性議題。
- 三、查本研究報告摘要之政策建議如下，相關各機關單位可參酌報告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相關措施：
 - (一)職場性別平等教育：除了繼續監控目前既有的防治型政策（例如防治性侵害、性騷擾等）實施概況外，增加制



定鼓勵型政策，例如建立性別友善企業認證標章制度，將性別平等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的指標項目、將相關LGBTI友善職場概念融入既有之評鑑、報告與獎項。

(二)校園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包含學齡前與國民義務教育）：

- 1、檢視性平教育的教學內容合宜性、校園硬體部分的友善建置外，應該著力更多思考在軟體的層面，像是制服不分性別的設計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 2、檢視近年法規變遷（台灣同性婚姻、部分跨國同性婚姻合法）、家庭組成方式多元化（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或進行人工生殖或代孕等），對教師、行政人員進行多元性別相關訓練，協助辦理制度、表單整體檢視是否無意識地預設學生為異性戀雙親婚生子女，例如表單稱謂上是否是固定一父一母的欄位，而缺少開放、彈性的項目等。
- 3、請定期監測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教材中的性別平等相關內容，避免在托育人員相關訓練教材出現性別歧視情況。

(三)校園與職場以外的性別平等教育：

- 1、建議先透過強化媒體自律並建立媒體從業人員的性平素養、提供從業人員性平師資資訊、要求最小訓練時數，去除刻板印象，同時鼓勵新聞媒體業與網路社群平台業者制訂對內及對外的性平方針。
- 2、獎勵多元性別影視、音樂、圖像、文學與表演藝術的創作，使用生活化的軟性素材進入大眾生活中，逐步

透過故事性的理解與共感，創造對話空間、達成歧視的消除。

(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與政府支持網絡：

- 1、第一線服務人員有獲得足夠的多元性別在職培訓，以提升助人工作者的多元性別敏感度，也提升相關資源在使用上的可近性。
- 2、加害人處遇及受害人安置中，也必須要納入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受暴經驗，並檢視行政通報流程對多元性別者之友善性（如性傾向）。

四、本報告電子檔請逕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宣導及研究-委託研究報告」專區下載（<https://gec.ey.gov.tw/Page/C0A6CC38F299B3B7>）。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